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0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群諺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」，然被告即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顯非適法之聲明。

二、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瑜君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。倘上訴人之聲明係撤銷原判決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之上訴聲明，並向本院如數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